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27,951	1,898,063
銷售成本	5	(1,419,847)	(1,374,953)
毛利		508,104	523,110
其他收入	3	29,622	31,6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9,160)	18,8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171,650)	(177,7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187,749)	(186,297)
經營溢利		169,167	209,463
融資收入		2,680	2,074
融資成本		(39,250)	(33,027)
融資成本淨額	6	(36,570)	(30,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628	1,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225	179,637
所得稅開支	7	(29,860)	(51,004)
期內溢利		103,365	128,63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3,365</b>	129,304
非控股權益	<u>          -</u>	<u>          (671)</u>
	<b>103,365</b>	<b>128,633</b>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8(a) <b>8.7</b>	<u>12.1</u>
—攤薄	8(b) <b>8.7</b>	<u>11.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3,365	128,6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218,138)	118,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65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33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u>(114,540)</u>	<u>246,7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540)	247,417
非控股權益	-	(671)
	<u>(114,540)</u>	<u>246,7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0,963	1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070	1,142,119
投資物業		336,870	353,420
土地使用權		306,031	301,0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46	34,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95	17,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868	87,98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5,026	23,6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6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9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67	11,70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53,733</b>	<b>2,001,0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2,112	1,372,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63,007	1,309,1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637	262,8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85,197	74,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422	628,67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563,375</b>	<b>3,646,789</b>
<b>資產總值</b>		<b>5,417,108</b>	<b>5,647,797</b>
<b>權益</b>			
股本		119,127	119,127
儲備		892,128	1,110,033
保留盈利		1,021,933	1,011,134
<b>權益總額</b>		<b>2,033,188</b>	<b>2,240,294</b>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2	18,173
借款		557,640	592,765
其他應付款項		7,968	8,728
		<u>581,680</u>	<u>619,66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81,680</b>	<b>619,66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519,405	1,651,979
借款		1,180,145	1,098,634
應付股息		81,00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684	37,224
		<u>2,802,240</u>	<u>2,787,837</u>
<b>流動負債總額</b>		<b>2,802,240</b>	<b>2,787,837</b>
<b>負債總額</b>		<b>3,383,920</b>	<b>3,407,50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417,108</b>	<b>5,647,797</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須就採納以下準則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c及d披露。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b.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取消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後，其將使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6,95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構成何等程度之影響，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被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安排有關。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c. 採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訂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總體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11,134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增加	(13,600)
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040
	<hr/>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999,574</u>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經修改之追溯法，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17,967	17,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67	(17,967)	-
遞延稅項資產	87,980	2,040	90,020
	<u>          </u>	<u>          </u>	<u>          </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9,180	(13,600)	1,295,580
	<u>          </u>	<u>          </u>	<u>          </u>
<b>權益</b>			
保留盈利	1,011,134	(11,560)	999,574
	<u>          </u>	<u>          </u>	<u>          </u>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影響於上文附註c(i)之表格披露。

儘管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減值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在此基礎上，已就應收貿易款項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時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112,215
經期初保留盈利重列之金額	<u>13,6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	<u>125,8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進一步增加5,83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該增加本應減少1,701,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之原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該等其後按公平值(不論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b)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和該項資產之現金流特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所有債務工具。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以其他虧損淨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c)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剩餘利益。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單獨確認任何無條件權利至代價作為應收款項，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及合約資產；倘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

合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按確認收入時完成提供服務之進度攤銷。本集團獲取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獲取合約成本。就將於一年內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成本。就將於一年期間以上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其根據同一完成進度於損益中攤銷作為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合約成本賬面值較預期剩餘代價減任何尚未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成本之超出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呈列履行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扣除相關資產減值撥備後之淨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根據以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各個活動之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接納產品、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已售貨品之退貨可能性及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對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注塑機	CNC 加工中心	分部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61,412	501,598	64,941	1,927,951	-	1,927,951
內部分部銷售	29,763	-	-	29,763	(29,763)	-
	<u>1,391,175</u>	<u>501,598</u>	<u>64,941</u>	<u>1,957,714</u>	<u>(29,763)</u>	<u>1,927,9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5,998</u>	<u>23,391</u>	<u>(14,217)</u>	<u>185,172</u>	<u>-</u>	<u>185,172</u>
行政費用						(16,005)
融資收入						2,680
融資成本						(39,2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6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3,2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282,264	552,509	63,290	1,898,063	-	1,898,063
內部分部銷售	63,935	-	-	63,935	(63,935)	-
	<u>1,346,199</u>	<u>552,509</u>	<u>63,290</u>	<u>1,961,998</u>	<u>(63,935)</u>	<u>1,898,06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08,182</u>	<u>43,411</u>	<u>(20,213)</u>	<u>231,380</u>	<u>-</u>	<u>231,380</u>
行政費用						(21,917)
融資收入						2,074
融資成本						(33,0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9,637</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3,392,381</b>	<b>1,432,446</b>	<b>527,453</b>	<b>5,352,280</b>
未分配資產				<u>64,828</u>
綜合資產總值				<u><b>5,417,108</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b>2,478,562</b>	<b>678,591</b>	<b>110,202</b>	<b>3,267,355</b>
未分配負債				<u>116,565</u>
綜合負債總額				<u><b>3,383,920</b></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 審 核			合 計 千 港 元
	壓 鑄 機 千 港 元	注 塑 機 千 港 元	CNC 加 工 中 心 千 港 元	
<b>資 產</b>				
分部資產	3,407,537	1,572,075	600,650	5,580,262
未分配資產				<u>67,535</u>
綜合資產總值				<u><u>5,647,797</u></u>
<b>負 債</b>				
分部負債	2,406,585	846,073	117,260	3,369,918
未分配負債				<u>37,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3,407,503</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壓鑄機	1,361,412	1,282,264
銷售注塑機	501,598	552,509
銷售CNC加工中心	64,941	63,290
	<u>1,927,951</u>	<u>1,898,063</u>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1,543	14,037
其他政府補貼	5,090	7,806
租金收入	8,164	6,738
雜項收入	4,825	3,041
	<u>29,622</u>	<u>31,622</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957,573</u></u>	<u><u>1,929,685</u></u>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298)	6,16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938	1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800)	40
其他	-	(174)
	<u>(9,160)</u>	<u>18,826</u>

####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63,989	1,167,53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6,503)	(67,252)
員工成本	299,179	273,08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7,342	25,8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38	3,37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700	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91	62,027
研究成本	13,510	16,398
運費	36,128	42,986
核數師酬金	2,093	1,9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835	8,892
存貨撇減撥備	8,323	10,051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回	(2,176)	(785)
其他開支	210,197	191,532
	<u>1,779,246</u>	<u>1,739,048</u>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419,847	1,374,9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650	177,7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749	186,297
	<u>1,779,246</u>	<u>1,739,048</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80	2,07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053)	(32,608)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197)	(419)
	<u>(39,250)</u>	<u>(33,027)</u>
	<u>(36,570)</u>	<u>(30,953)</u>

##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22,281	51,828
—海外稅	6,326	—
—香港利得稅	1,599	—
	<u>30,206</u>	<u>51,828</u>
遞延所得稅	(346)	(824)
稅項支出	<u>29,860</u>	<u>51,004</u>

所得稅開支是根據管理層對於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7,8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7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合共為956,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3,285,000港元)。該等款項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中國內地以外的集團公司。就我們計劃分派其各自保留盈利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已就該等分派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5,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103,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30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1,265,000股(二零一七年：1,066,922,000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3,365</u>	<u>129,3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1,265</u>	<u>1,066,9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7</u>	<u>12.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及不包括期內本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具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可換股票據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3,365</u>	<u>129,3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1,265</u>	1,066,922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u>-</u>	58,00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1,265</u>	<u>1,124,92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8.7</u>	<u>11.5</u>

## 9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3.2港仙)，合共29,7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64,000港元)。此項宣派之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73,834	1,097,168
減：減值撥備	(124,114)	(112,215)
	<u>949,720</u>	<u>984,953</u>
應收票據	338,313	347,899
	<u>1,288,033</u>	<u>1,332,852</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25,026)	(23,6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63,007</u>	<u>1,309,18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24,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15,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已作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5,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892,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26,943	549,281
91至180日	159,929	215,778
181日至365日	194,866	135,913
一年以上	192,096	196,196
	<u>1,073,834</u>	<u>1,097,168</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14,783	849,374
應付票據	232,752	221,143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261,595	256,58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7,538	87,182
應計銷售佣金	46,857	52,664
應付增值稅	16,221	22,071
其他	169,659	162,964
	<b>1,519,405</b>	<b>1,651,979</b>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80,492	699,592
91至180日	89,977	107,980
181日至365日	34,707	32,627
一年以上	9,607	9,175
	<b>714,783</b>	<b>849,374</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1,927,95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滑約20.1%。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1,566,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

回顧期內，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實現同比增長6.7%，第三季度增長6.5%。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第三產業增長速度較快；居民收入穩定增長，就業形勢穩中向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中國汽車產銷量均完成2,0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0.9%和1.5%。2018年上半年，中國相繼出台相關政策，下調部分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汽車行業分類型實行過渡期開放股比限制。體現了對國際市場的開放包容態度，以市場驅動中國汽車產業向更高、更好的方向前進。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73萬輛及72萬輛，同比增長分別73%及81%。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高速增長，對汽車鋁合金壓鑄產業的發展形成有力的推動。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出現較大調整，經過過去兩年的大幅增長後，企業投資需求走緩，但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他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361,30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7%。

##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1,361,41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1,282,264,000港元增長6.2%。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045,4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964,490,000港元增長8.4%。伴隨中國汽車產業結構優化升級，行業增長速度比較理想。海外市場的收入為315,99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17,774,000港元基本持平，子公司IDRA在美國市場目前經歷調整，需求下滑。

##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501,5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552,509,000港元下滑9.2%。伴隨美國七月份開始的關稅政策影響，注塑機下游行業如家用電器、3C等行業下行壓力較大，注塑機企業之間競爭異常激烈。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64,941,000港元，金額大體和去年持平。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及改善管理流程。回顧期內，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6.4%，跟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約1.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71,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7,798,000港元減少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87,749,000港元，基本跟去年同期持平。

融資成本淨額為36,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953,000港元增加18.1%，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貸款上升，國內外債務市場利率上漲，令資金成本上升。

##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因七月輸美產品加徵關稅後開啟緊張，貿易摩擦擴大給人民幣匯率貶值做成很大壓力，加速了股市下跌的程度和速度，亦打擊了投資者信心，影響消費者購買行為，給中國經濟和市場預期帶來諸多不利影響。

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企業經營困難增多。工業設備行業在經歷高速發展之後，目前總體需求量調整下滑，訂單減少，企業之間競爭日趨激烈。

面對困難挑戰，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人才基礎，生產、技術人員專業素質強，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73,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8,672,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5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91,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737,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91,399,000港元)，其中約6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3%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169,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46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之財務融資向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約28,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8,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840,3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9,126,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5,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76,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326,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95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3.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劉紹濟博士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http://www.lk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